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15-051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侯建伟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侯建伟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职务。侯建伟先生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其辞职不会影响相关工作的正常运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侯建伟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对侯建伟先生在担任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15-052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三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15日上午9时,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兆廷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5月9日以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参会人数及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与《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提名的董事候选人龚昕女士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该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应任职资格。董事会同意聘任龚昕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相同。

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对总经理提名的副总经理候选人肖召雄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该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应任职资格。董事会同意聘任肖召雄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直门支行贷款60000万元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直门支行贷款60000万元,期限一年,利率为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

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杏花支行贷款29100万元并为之提供15000万元保证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杏花支行贷款29100万元,期限一年,利率为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0%。公司为本金为15000万元贷款的本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向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杏花支行贷款9700万元并为之提供5000万元保证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向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杏花支行贷款9700万元,期限一年,利率为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0%。公司为本金为5000万元贷款的本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吉星新材料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贷款8000万元并为之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吉星新材料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申请8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三年,利率为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同意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公司于2015年6月1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1、2、6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6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高管简历

龚昕女士,36岁,大学本科。曾就职于国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担任投行部项目经理、董事长助理、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证券部部长、董事会秘书。

龚昕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10万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肖召雄先生,30岁,大学本科。曾任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球营销组织销售经理,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股证事务部信息披露科科长、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证券部副部长。

肖召雄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15-053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5年5月15日,公司七届三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杏花支行贷款29100万元并为之提供15000万元保证担保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向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杏花支行贷款9700万元并为之提供5000万元保证担保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吉星新材料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贷款8000万元并为之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光电")向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杏花支行贷款29100万元,期限一年,利率为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0%,公司为本金为15000万元贷款的本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装备")向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杏花支行贷款9700万元,期限一年,利率为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0%,公司为本金为5000万元贷款的本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吉星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吉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申请8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三年,利率为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因芜湖装备2014年度资产负债率为83.2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为芜湖装备提供的5000万元保证担保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340293000005264

住所: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春街道纬二次路36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李兆廷

注册资本:贰拾亿圆整

经营范围:光电显示玻璃基板产业投资、建设与运营及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设计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或禁止企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名称: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号:340293000005256

住所:安徽省江北产业集中区管委会A楼302室

法定代表人姓名:李兆廷

注册资本:玖仟捌佰万圆整

经营范围:光电设备类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的研发;各类非标设备及零部件产品的生产及工艺制定;研磨材料机电产品(不含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械)零部件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或禁止企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电设备(以上不含需前置许可项目)的安装;以自有资金对项目投资。(涉及资质许可的凭许可经营)

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95%的股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3、被担保人名称:江苏吉星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号:321182000066512

住所:扬中市油坊镇新材料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姓名:左振聪

注册资本:叁亿玖仟贰佰万圆整

经营范围:蓝宝石晶体培育、切割、加工、销售及相关产品的技术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及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50.5%的股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1、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截止201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887,850.93万元,净资产506,113.14万元;营业收入34,213.52万元,净利润31,416.22万元。资产负债率43%(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2015年3月31日,资产总额为890,321.71万元,净资产517,585.66万元,利润总额13,559.55万元,营业收入14,875.24万元,资产负债率:41.87%(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截止201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467,412.51万元,净资产78,172.03万元;营业收入225,268.05万元,净利润106,106.14万元。资产负债率83.28%(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2015年3月31日,资产总额为455,249.53万元,净资产100,181.59万元,营业收入52,142.05万元,净利润21,961.46万元,资产负债率:77.99%(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江苏吉星新材料有限公司

截止201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57,306.02万元,净资产:22,298.69万元,营业收入:14,300.74万元,净利润:266.38万元,资产负债率:61.09%(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2015年3月31日,资产总额:53,818.92万元,净资产:33,579.06万元,营业收入:3,455.54万元,净利润:45.84万元,资产负债率:37.61%(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1、芜湖光电15,000万元;

2、芜湖装备5,000万元;

3、江苏吉星8,000万元。

担保期限: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芜湖光电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芜湖装备95%的股权,持有江苏吉星50.5%的股权。芜湖光电是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芜湖装备的装备技术业务及芜湖光电的液晶玻璃基板产品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江苏吉星是公司涉足蓝宝石行业的战略切入点。为了支持芜湖光电、芜湖装备、江苏吉星的发展,增强其各自综合实力,保证其可持续发展的战略目标,董事会同意为芜湖光电、芜湖装备向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杏花支行贷款和江苏吉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贷款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298,000万元(含本次担保28,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6.3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298,000万元(含本次担保28,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6.30%。截至公告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七届三十六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15-054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25日。

4、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23号临5院综合会议室。

5、召开及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账户、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等代理客户行使投票权利的集合类账户,在进行投票表决时,需要根据不同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对同一议案表达不同意见的,可以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分拆投票。

6、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6月1日(星期一)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31日下午15:00至2015年6月1日下午15:00中的任意时间。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2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关于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向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杏花支行贷款9700万元并为之提供5000万元保证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七届三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详见2015年5月16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进行登记;法人股东凭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方式登记截止时间为2015年5月29日下午17:00,请在传真件左上角注明"股东登记"字样。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23号临5院1301证券部

传　真:010-68297016　　邮　编:100036

2、现场登记时间:2015年5月29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7:30

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23号临5院1301证券部

电话:010-68297016　　邮　编:100036

联系人:王青飞、孟利利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1.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413;投票简称:东旭投票

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本公司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具体如下:

投票证券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413	东旭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输入买卖方向指令:买入　②输入证券代码:360413　③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总议案100。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具体情况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100	总议案	100.00
议案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向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杏花支行贷款9700万元并为之提供5000万元保证担保的议案	3.00

④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委托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⑤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⑥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2.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5分钟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31日15:00至2015年6月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五、其他事项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七届三十六次董事会决议。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6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议案代为行使表决权。

表决指示如下:

序号	议　案	表决意向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2	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3	关于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向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杏花支行贷款9700万元并为之提供5000万元保证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被委托人签名: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应在授权书相应的方框内划"√"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15-040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七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珠海港")第八届董事局第七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13日以专人、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5年5月15日上午9: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为控股企业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企业珠海港(梧州)港务有限公司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金额14,000万元人民币、期限144个月的借款,并由公司按所持72%的股权比例为梧州港务上述借款提供担保,即为10,080万元的借款提供担保。借款担保协议尚未签署。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2015年5月1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http://www.cninfo.com.cn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企业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有关部门批准。因含本次担保金额在内的公司累计担保金额属于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30%的事项,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8人,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二、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关于为控股企业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事项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定于2015年6月1(星期一)下午14:30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详见刊登于2015年5月1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http://www.cninfo.com.cn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8人,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5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15-041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企业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企业珠海港(梧州)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梧州港务")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金额14,000万元人民币、期限144个月的借款,并由公司按所持72%的股权比例为梧州港务上述借款提供担保,即为10,080万元的借款提供担保。借款担保协议尚未签署。

公司于2015年5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局第七十二次会议,对上述担保事项进行审议,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8人,同意8人。该事项无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因含本次担保金额在内的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的30%,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珠海港(梧州)港务有限公司于2011年9月成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6,458万元,法定代表人:冯鑫;经营范围:港口码头及配套设施的投资和建设。主要股东:公司持有梧州港务72%股权;梧州市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28%股权。

截止2014年底,梧州港务经审计总资产人民币11,726.02万元,净资产9,922.29万元。截止2015年一季度,梧州港务未经审计总资产人民币12331.82万元,净资产9922.29万元。因梧州港务主营业务梧州大利口码头项目目前仍处于建设期,因此暂未产生收益。

三、拟签署交易合同及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中国进出口银行向梧州港务提供金额14,000万元人民币,期限144个月的借款。

(二)中国进出口银行授权中国进出口银行广东省分行委托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作为梧州港务的代理人,负责14,000万元借款的发放、回收及与借款管理有关的事宜。

(三)上述借款总额的72%,即对应借款金额10,080万元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四、董事局意见

公司为梧州港务提供上述担保,可支持其获得必要建设和运营资金。

公司持有梧州港务72%股权,对在建工程和后续经营能够起到主导作用,对借款的使用可以进行严密监控、积极防御风险;梧州港务的另一股东梧州市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按其28%持股比例对上述14000万元借款中的3920万元提供相应担保,担保公平对等。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报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0,419万元,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213,395万元,合计担保额为253,814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5.99%(注:以上数据含本次董事局会议审议的担保金额)。无逾期担保事项。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5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15-042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局。公司于2015年5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局第七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局召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6月1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5年6月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2)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5年5月31日下午15:00至2015年6月1日下午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5月26日。于股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法律顾问。

(七)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珠海情侣南路278号4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关于为控股企业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特别强调事项:提案属于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30%的事项,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披露情况:提案内容详见刊登于2015年5月1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http://www.cninfo.com.cn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七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企业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

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者,可授权委托代表出席,委托代表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后)、委托人股东帐户;法人股股东持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传真等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5月29日9:00点—17:00点。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局秘书处(珠海情侣南路278号2楼)。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07。

2、投票简称:珠港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6月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珠港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议案 1。

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1	关于为控股企业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15年5月31日下午15:00至2015年6月1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756-3292216,3292215;传真:0756-3292216;联系人:李茜、杨昊翔。

2、会议费用: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人员食宿费用、交通费用及其它有关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2015年5月1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局第七十二次会议《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

附件: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15年5月16日

附件: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5年6月1日召开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在相应的意见栏打"√")行使表决权。

议案序号	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为控股企业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2015年　月　日

股票代码:600416　股票简称:湘电股份　编号:2015临-024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5月15日,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柳秀导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11人,公司监事会、经理层成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11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选举柳秀导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11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选举王林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赵亦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同意:11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11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姚利民先生、王邵潭先生、赵文鸿先生、李春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11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刘海强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11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李怡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11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聘任刘珏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11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根据《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经会议选举,各专门委员会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构成及主任委员:

主任委员:柳秀导

委　员:柳秀导　周健君　赵亦军　徐海滨　陆国庆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构成及主任委员:

主任委员:陆国庆

委　员:柳秀导　赵亦军　陆国庆　刘曙萍　温旭辉

3、审计委员会构成及主任委员:

主任委员:刘曙萍

委　员:柳秀导　赵亦军　刘曙萍　温旭辉　陆国庆

4、提名委员会构成及主任委员:

主任委员:徐海滨

委　员:柳秀导　赵亦军　徐海滨　刘曙萍　温旭辉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职能部门调整优化的议案》

同意:11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公司共设11个职能部门,分别为办公室(综合事务管理)、人力资源部(组织干部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企业发展部(投资、考核、计划、管理)、招标采购中心(大宗、通用物资采购招标)、财务管理部(财务、资金管理)、证券部(证券管理、董事会办)、市场部(市场管理)、质量和工艺装备部(质量、技改规划、设备管理、工艺管理)、安全环保和生产部(生产、安全、环保)、技术中心(档案馆、技术研发、信息化)、审计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第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议案发表如下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董事长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一次会议聘任的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一次会议聘任的公司副总经理,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根据候选人的个人简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149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未解除的现象。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附件:1、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赵亦军　男,1967年10月出生,湖南邵东人,管理学博士,高级经济师。1988年7月参加工作,1986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湘潭电机厂牵引电气研究所技术员、团委副书记;湘潭电机厂劳动服务公司团委书记、办公室主任;湘潭电机厂厂长办公室副主任;湘潭电机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车辆分公司经理、企业营运部部长、董事会秘书;湘电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姚利民　男,汉族,1966年3月出生,湖南宁乡人,研究生毕业,经济学硕士,工程师。1987年7月参加工作,1997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湘潭电机厂计量管理处计量员;湘潭电机厂电气成套分公司办公室主任;湘潭电机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正科级秘书;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代主任、主任;湘电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集团公司办公室主任、党委办主任;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部部长;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供应分公司经理、生产管理部部长;现任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电机事业部总经理。

王邵潭　男,汉族,1962年11月出生,湖南双峰人,大学本科毕业,工学学士,高级经济师。1983年7月参加工作,1985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湘潭电机厂供应处供应员,计划科副科长,综合科副科长;湘潭电机厂供应部副部长;湘潭电机集团有限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副经理;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供应分公司经理,安技环保部部长;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供应分公司经理、安技环保部部长;湘电长沙水泵厂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湘电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供应分公司经理、生产管理部部长。

赵文鸿　男,汉族,1963年2月出生,湖南岳阳人,大学毕业,助理工程师。1981年7月参加工作,1997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湘潭电机厂铁芯制造分厂技术员、零件工段段长;湘潭电机厂铁芯制造分厂办公室主任;湘潭电机集团有限公司电机分公司铁芯制造厂副厂长;湘潭电机集团有限公司电机分公司铁芯制造车间主任;湘潭电机集团有限公司电机分公司副经理;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电机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湘电风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湘电风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湘电风能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春林　男,汉族,1971年3月出生,湖南宁乡人,大学本科,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1992年7月参加工作,2003年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湘潭电机厂技术中心电机设计员,湘潭电机集团有限公司技术中心研究所所长,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电机事业部副总经理,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电机事业部党委书记、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主任。

刘海强　男,汉族,1968年6月出生,湖南湘潭人,大学本科毕业,高级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1989年8月参加工作,1996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湘潭电机厂资财管理部成本会计、总账会计、综合管理科副科长、科长;湘潭电机集团有限公司资财管理部主管、副部长;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部长、部长;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李怡文　男,汉族,1971年11月出生,湖南茶陵人,大学本科毕业,工程硕士,经济师